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的背景及成立

我們在西馬來西亞有超過30年提供建造服務的經驗。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5年10月，當時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Low先生及其其中一名長期業務夥伴Ow先生於馬來西亞檳城創立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Rimbaco為一家有限公司。Rimbaco的成立由Low先生及Ow先生的個人資金撥資，且彼等於Rimbaco持有同等權益。1985年11月，Low先生邀請另外兩名長期業務夥伴加入經營業務，分別為Cheang先生及Lau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1987年4月，Ow先生的妻子Seah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Ow先生離世後加入Rimbaco。多項股份轉讓及配發後，於2000年3月前，L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及Lau先生分別持有Rimbaco的40%、30%、20%及10%，此擁有權架構於直至重組完成亦未有變動。L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及Lau先生各自的背景及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已立足西馬來西亞建造業多年，獲領先地方及跨國企業委聘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完成多項主要發展項目，包括工廠、商業樓宇、住宅樓宇、酒店、商場及醫院等。有關我們主要成就和里程碑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一段。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33年業務發展中的主要成就及里程碑：

年份／月份	主要里程碑
1985年10月	Rimbaco於馬來西亞檳城註冊成立
1990年12月	Rimbaco Property於馬來西亞檳城註冊成立
1999年8月	Rimbaco取得建造工業發展局頒發第7級註冊證書(註冊證書)，可參與非政府建造工程
2000年10月	Rimbaco的品質管理系統取得ISO9001:2000認證
2004年10月	Rimbaco的健康安全管理系統取得BS OHSAS 18001:2004認證
2008年2月	Rimbaco首次獲委聘為商業綜合樓宇建造項目的總承包商，該項目為的10層高商業綜合樓宇，合約價值超過117百萬令吉
2012年4月	Rimbaco獲委聘為一家日本輪胎及橡膠產品公司的輪胎廠房及製造設施的全包式總承包商，合約價值超過195百萬令吉
2013年5月	Rimbaco獲客戶H委聘為商業綜合樓宇建造項目的總承包商，合約價值超過254百萬令吉
2016年9月	Rimbaco獲客戶A委聘為工業中心建造項目的總承包商，合約價值為212百萬令吉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年份／月份	主要里程碑
2017年12月	Rimbaco獲Crimson Omega Sdn. Bhd.委聘為商業綜合樓宇建造項目的總承包商，合約價值超過517百萬令吉
2018年11月	Rimbaco獲頒2018年大馬百強卓越企業金鷹獎的超級金鷹獎
2019年6月	Rimbaco獲建築工業發展局頒發第7級政府工程採購證書，按其資格及資歷參與政府項目

### 企業歷史及架構

本集團包括(i)本公司；(ii)中介控股公司，即RBC International；及(iii) 2家經營附屬公司，即Rimbaco及Rimbaco Property。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一家聯營公司Mascolite，我們擁有其47.37%已發行股份。下文詳述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聯營公司的公司歷史及架構。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註冊成立屬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為[編纂]的[編纂]工具以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股份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RBC Venture。股份轉讓後，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RBC Venture。緊隨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後，本公司由RBC Venture直接全資擁有。

於2019年6月17日，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BC International收購L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及Lau先生各自於Rimbaco及Rimbaco Property的股本權益後，本公司按賣方的指示配發及發行900股股份予RBC Venture。於股份互換後，RBC Venture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增至1,000股。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RBC International***

RBC International於2019年3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當中100股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予本公司。RBC International自其註冊成立起一直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BC International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註冊成立屬重組的一部分。

### ***Rimbaco***

Rimbaco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西馬來西亞提供一般承包服務。Rimbaco於1985年10月17日於馬來西亞檳城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2令吉分為2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Low先生及Ow先生各自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1股Rimbaco股份。

自註冊成立起，Rimbaco股本進行若干股份轉讓及配發及發行。於1986年3月10日，Rimbaco的已發行股本增至50,000令吉分為50,000股股份，Rimbaco分別向Low先生、Ow先生、Cheang先生及Lau先生配發及發行19,999、19,999、5,000及5,000股股份，自此Low先生、Ow先生、Cheang先生及Lau先生分別直接擁有Rimbaco的40%、40%、10%及10%。

1987年7月9日，Rimbaco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股份，Rimbaco分別向L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及Lau先生配發及發行20,000、20,000、5,000及5,000股股份，自此Low先生、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及Lau先生分別直接擁有Rimbaco的40%、20%、20%、10%及10%。

1990年8月1日，Rimbaco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25,000令吉分為125,000股股份，Rimbaco分別向L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及Lau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10,000、2,500及2,500股股份，自此Low先生、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及Lau先生分別直接擁有Rimbaco的40%、16%、24%、10%及10%。

1991年6月20日，由於Ow先生離世，Ow先生持有的20,000股股份轉讓予其配偶Seah女士，自此L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及Lau先生分別直接擁有Rimbaco的40%、40%、10%及10%。

於1991年10月至2005年10月期間發生多項股份轉讓及配發後，Rimbaco的已發行股本增至2,000,000令吉分為2,000,000股股份，L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及Lau先生分別直接擁有Rimbaco的40%、30%、20%及10%。自2005年10月28日起至重組，上述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Rimbaco Property***

Rimbaco Property為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之一，主營Rimbaco的建造設備租賃。Rimbaco Property於1990年12月4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4令吉，分為4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L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及Lau先生各自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1股Rimbaco Property股份。

1991年3月18日，Rimbaco Property的已發行股本進一步增至50,000令吉分為50,000股股份，Rimbaco Property分別向L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及Lau先生配發及發行19,999、19,999、4,999及4,999股股份，自此L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及Lau先生分別持有Rimbaco Property已發行股本的40%、40%、10%及10%。自1991年3月18日起至重組，上述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 ***出售Infinity Vantage***

Infinity Vantage於2014年4月23日於馬來西亞檳城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令吉，分為2股股份。Infinity Vantage成立的唯一目的為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營協議發展一幅位於馬來西亞Negeri Sembilan的地塊。由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至2017年12月14日，Infinity Vantage由Rimbaco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由於物業發展項目最終因Infinity Vantage的股東未能就位於Negeri Sembilan一幅土地的估值達成共識而終止，故Infinity Vantage的狀態為暫無運作。為改善本集團資源分配及合併本集團的建造服務業務，Rimbaco於2017年12月15日分別向轉讓3,200、2,400、1,600及800股每股1令吉的Infinity Vantage股份（佔Infinity Van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予L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及Lau先生，代價分別為3,200令吉、2,400令吉、1,600令吉及800令吉。Rimbaco於2018年10月30日進一步轉讓5,760、15,120、10,080及5,040股每股1令吉的Infinity Vantage股份（佔Infinity Van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予L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及Lau先生，代價分別為5,760令吉、15,120令吉、10,080令吉及5,040令吉。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指，上述股份轉讓已分別於2017年12月15日及2019年1月2日妥為合法完成。

由於Infinity Vantage除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營協議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Infinity Vantage的業務與本集團不同且並無關連，故董事認為出售Infinity Vantage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董事亦確認自Infinity Vantage註冊成立起至緊接出售事項前，除獨立第三方在物業發展項目終止時拒絕將合營協議項下就發展該土地初始獲Infinity Vantage墊付的7.0百萬令吉退還Infinity Vantage而違反合營協議，令Infinity Vantage蒙受7,000,000令吉損失（以及特別損失利息及成本）而導致Infinity Vantage提出申索外，其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訴訟、申索或仲裁。董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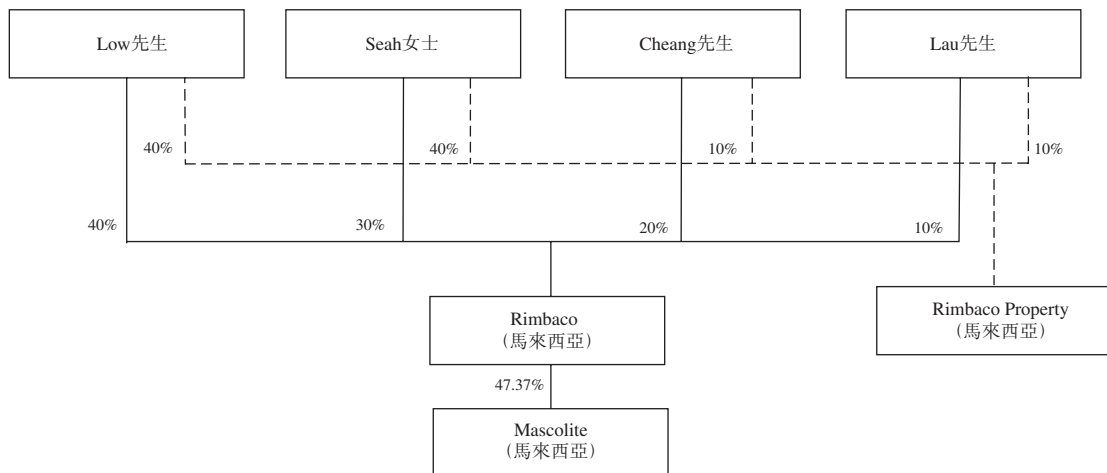
確認該訴訟與我們一般業務經營無關，亦非因此而引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獨立第三方提出的訴訟尚未有結果。

### **Mascolit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家聯營公司，名為Mascolite。Mascolite於1990年7月18日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Mascolite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材料，包括辦公室間隔、石膏及天花板。Mascolite由(i) Rimbaco擁有47.37%權益、(ii)三名馬來西亞個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及(iii)由Rimbaco Holdings擁有2.63%權益。有關Rimbaco Holdings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上市規則第8.10條－我們與Rimbaco Holdings的關係」一節。往績記錄期內，Rimbaco間中向Mascolite購買建築材料，金額合共約為7,971令吉。該等採購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的步驟包括：

### 第1步－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股份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RBC Venture。同日，99股新股份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予RBC Venture。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由RBC Venture直接全資擁有。

### 第2步－註冊成立Rimbaco International

RBC International於2019年3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當中100股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予本公司。RBC International自其註冊成立起一直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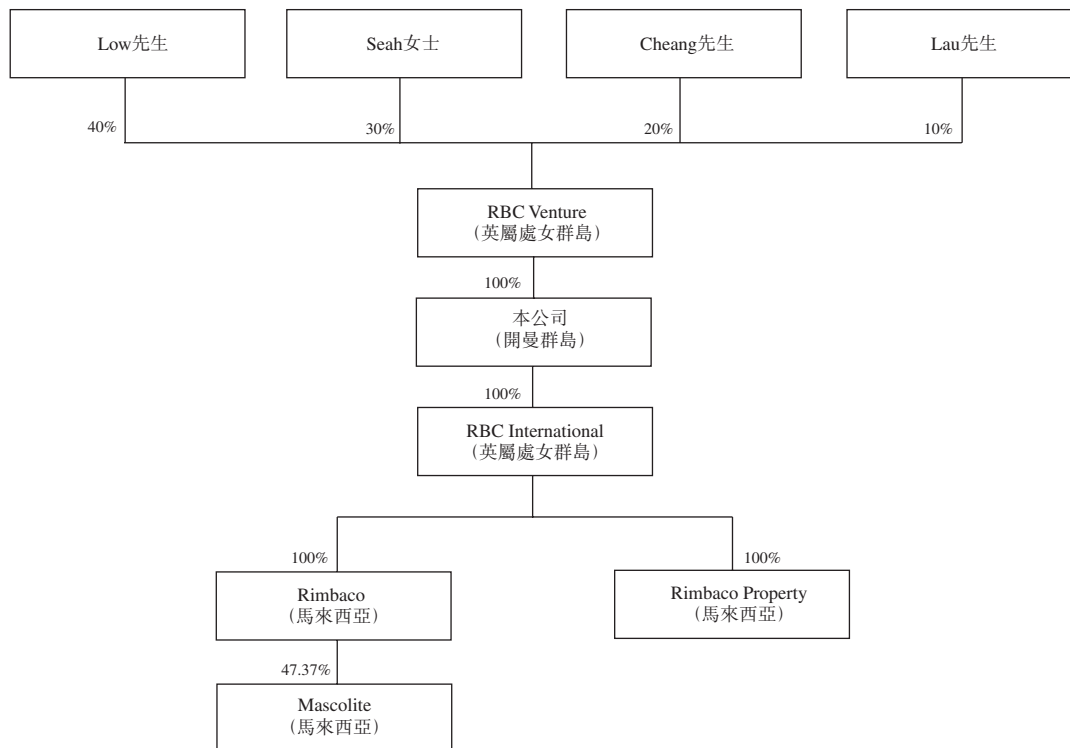
### 第3步－收購Rimbaco及Rimbaco Property

於2019年6月17日，L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及Lau先生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轉讓其各自於Rimbaco及Rimbaco Property的股權(全部加上則佔Rimbaco及Rimbaco Property的全部股本)予本公司的代名人RBC International。代價為根據賣方的指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00股股份予RBC Venture。於股份互換後，Rimbaco及Rimbaco Property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L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及Lau先生分別持有40%、30%、20%及1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編纂]及[編纂](將於[編纂]進行)外，所有重組步驟已妥為合法完成。董事確認重組項下的股權變動不需任何取得任何馬來西亞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許可，且我們已就重組向主管政府機關作出一切所需存檔備案。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於緊接[編纂]前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比例配發及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



